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柏瑞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华泰柏瑞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50%调低至0.15%，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华泰柏瑞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自2026年5月28日起，本基金将按新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华泰柏瑞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华泰柏瑞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 注册资本：66.99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代行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869652.6806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协议》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 注册资本：66.99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代行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869652.680600万元人民币
十一、基金费用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注：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A	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01	02720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6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299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A	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74,345,638.12	684,509,346.26	3,058,854,984.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93,660.28	209,693.58	1,103,353.86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2,374,345,638.12	684,509,346.26	3,058,854,984.38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893,660.28	209,693.58	1,103,353.86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2,375,239,298.40	684,719,039.84	3,059,958,338.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49.47	100,049.4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15%	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鼎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1.5%；

（2）对持续持有期限长于7日（含）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A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720	00472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合并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	5,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2026年5月27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于2026年5月26日15:00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视同2026年5月27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亦受上述金额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334，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335，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自2026年5月20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二、若2026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6月1日，自2026年6月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三、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安博仓储REIT （场内简称：华夏安博仓储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30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39,611,318.7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本次分红比例	99.991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9,608,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99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9,611,318.72元（其中，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6,758,633.22元），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9,608,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16%。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9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日（场内）	2026年5月2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3日（场内）	2026年6月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9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1月18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39,611,318.72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27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15998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2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81%，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